

## 財務資料

閣下在細閱本節時應與本集團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會計師報告)(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按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觀點、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適用於若干情況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若干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 RMAA服務及(ii)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作。

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組件以及其周邊；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新樓宇(如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我們委聘分包商協助進行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的項目。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企業重組(進一步解釋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業務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組，而管理及所有權並未變動。因此，歷史財務報表已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

## 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 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績受香港的項目數量及可行性影響，而香港的項目數量及可行性乃受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建造業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及香港政府政策的變更以及建設新基建設施及改善現有基建設施的投資金額)影響。該等變動或會增加或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總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公營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而香港政府的開支預算水平或會按年變更。

概不保證公營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的數量於日後將不會減少。倘香港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導致對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的需求減少，直觀而言，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項目屬一次性項目，且屬非經常性性質。概不保證我們將獲客戶提供新合約或取得新客戶。

#### 我們分包商的可用性及表現

我們或會委聘分包商以進行地盤工作。分包成本主要受項目的複雜性及工資變動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236.6百萬港元、303.4百萬港元及545.8百萬港元。倘我們於日後產生的分包成本出現任何大幅上調，則或會對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

## 財務資料

---

### 我們對項目成本的估計及控制之準確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固定價格合約。我們須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我們未必可準確估計完成項目的成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料的地盤狀況以及材料價格及分包成本的波動等多項因素或會對完成項目所產生總成本的實際金額造成不利影響，而該等因素或會對所花費的實際時間及資源與初步估計者造成重大分歧。

就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客戶通常沿用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於缺陷責任期間，我們一般負責修補我們進行工程時所出現的任何缺陷，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倘我們須為任何重大缺陷進行修補，則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導致項目的盈利能力減少，甚或令項目出現虧損，從而導致成本超支。

倘項目的成本超出合約價格或我們於項目的缺陷責任期間須為任何重大缺陷進行修補，則我們或會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時間性

客戶通常有權保留進度付款的一部分，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行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客戶通常保留獲授合約金額最多10%作為保留金。我們就修補合約工程的任何缺陷與客戶協商，且或會產生潛在糾紛，繼而將會影響發放保留金的時間及金額。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時並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悉數釋放有關保留金。

另外，我們一般授出30日的信貸期予客戶。倘我們未能按時悉數收取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則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須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

## 財務資料

---

以下段落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若干重大會計政策進行討論。

### 收益確認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相關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資料可能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比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5。

#### (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築合約收益參考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建築過程中隨時間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  
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

## 財務資料

---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之修改訂單)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前，本集團就收益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建築合約的收益(包括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乃按完成法百分比確認。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後確認收益及成本，並參考迄今已進行的工程的核證價值所佔合約總值百分比計量。合約工程的變動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的情況下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預先入賬。

---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的資產乃以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的項目所致。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初始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但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資料未必可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比較，因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就須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淨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年期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存續期預

## 財務資料

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預期將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5。

### 經營業績

下表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30,524	527,114	878,762
服務成本	<u>(398,509)</u>	<u>(485,183)</u>	<u>(816,413)</u>
毛利	32,015	41,931	62,349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869	560	81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972)
行政開支	(5,816)	(12,023)	(15,966)
[編纂]開支	—	(15,618)	—
融資成本	<u>(76)</u>	<u>(104)</u>	<u>(275)</u>
除稅前溢利	27,992	14,746	45,951
所得稅開支	<u>(4,366)</u>	<u>(5,068)</u>	<u>(7,6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 總收益	<u>23,626</u>	<u>9,678</u>	<u>38,268</u>

## 財務資料

###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為430.5百萬港元、527.1百萬港元及878.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RMAA服務	379,571	88.2	431,435	81.8	648,297	73.8
樓宇建築服務	50,953	11.8	95,679	18.2	230,465	26.2
<b>總計</b>	<b>430,524</b>	<b>100.0</b>	<b>527,114</b>	<b>100.0</b>	<b>878,762</b>	<b>100.0</b>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RMAA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79.6百萬港元、431.4百萬港元及648.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88.2%、81.8%及7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1.0百萬港元、95.7百萬港元及23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11.8%、18.2%及26.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營界別項目	409,202	95.0	525,844	99.8	876,840	99.8
私營界別項目	21,322	5.0	1,270	0.2	1,922	0.2
<b>總計</b>	<b>430,524</b>	<b>100.0</b>	<b>527,114</b>	<b>100.0</b>	<b>878,762</b>	<b>100.0</b>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界別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09.2百萬港元、525.8百萬港元及876.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95.0%、99.8%及99.8%。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界別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5.0%、0.2%及0.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63個項目，當中包括61個RMAA服務項目及兩個樓宇建築服務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項目的詳情。

項目代碼	公營或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	樓宇性質	工程主要類別	項目期間	獲授合約金額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已竣工項目：										
R1	公營	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的小型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72,500	16,283	1,760	306	18,349
R2	公營	新界東廁所的RMAA服務	廁所	RMAA服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51,112	2,056	2,225	—	4,281
C1	公營	於新界西建設新足球場、檳球場及緩步徑	運動場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124,979	2,132	—	—	2,132
C2	公營	建設新海濱長廊	公園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151,471	1,115	1,991	2,139	5,245
R3	公營	香港島及九龍東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92,780	7,806	1,854	802	10,462
R4	私營	設計、供應及安裝商場鋪面、鋁質面板及幕牆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11,648	3,008	1,000	—	4,008
R5	公營	於香港島及新界西若干地區的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的小型機電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73,480	41,674	14,616	2,427	58,717
R6	公營	翻新兩個地鐵站的天花板及照明系統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3,800	413	—	—	413
R7	公營	於新界西的香港政府物業的小型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05,700	85,815	30,405	1,548	117,768
R8	公營	建立車站的高壓測試廠房及設施	工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3,080	240	—	—	240
R9	私營	設計、供應及安裝新界西的幕牆系統及玻璃窗簾系統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18,345	16,225	11	144	16,380
R10	公營	翻新地鐵站的廁所及管道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7,980	5,114	—	581	5,695
R11	私營	新酒店開發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17,979	3,913	—	—	3,913
R12	公營	地鐵車長辦公室的改善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4,417	4,052	604	13	4,669 (附註1)
R13	公營	向一所大學運動中心提供重新裝修及維修工程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6,477	—	6,522	175	6,697 (附註1)
R14	公營	鐵路站安裝開關機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750	—	560	3,786	4,346 (附註1)
R15	公營	新界東一所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5,820	—	1,746	4,685	6,431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少於3.0百萬港元的其他項目						20,381	9,778	4,882	2,490	17,15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獲授合約金額少於3.0百萬港元的一個項目						663	—	—	—	—
所有已竣工項目						886,332	199,624	68,176	19,096	286,896

### 附註：

- 就部分項目而言，已確認收益高於獲授合約金額，乃由於確認根據客戶合約修改訂單的收益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授合約金額逾3.0百萬港元的已完成主要合約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89.8百萬港元、63.3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14.7%。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詳情：

項目代碼	公營或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	樓宇性質	工程主要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獲授合約金額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授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											
A1	公營	設計及建造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	35,000	2,919	10,610	12,397	25,926	9,074
A2	公營	翻新及改建醫院	政府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166,917	42,584	61,339	72,731	176,654	12,989
A3	公營	醫院維護及維修工程	醫療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154,939	21,626	69,405	6,227	97,258	57,886
A4	公營	新界東所有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435,520	108,778	128,214	280,189	517,181	141,069
A5	公營	新界西所有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64,452	49,872	66,541	91,288	207,701	56,751
A6	公營	建設兩座6層靈灰安置所及拆除職員宿舍及道路改善工程相關的上蓋工程及外部工程	靈灰安置所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285,961	5,121	32,350	104,935	142,406	143,555
A7	公營	於香港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320,000	—	42,149	100,611	142,760	177,240
A8	公營	於新界東及離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615,100	—	48,330	135,723	184,053	431,047
A9	公營	[於水庫建設改造設施]	政府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74,961	—	—	50,661	50,661	124,300
A10	[公營]	[位於香港島的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	69,103	—	—	3,420	3,420	65,683
A11	公營	醫院維護及維修工程	醫療	RMAA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105,000	—	—	1,159	1,159	103,841
A12	公營	[九龍的屋頂防水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6,489	—	—	325	325	6,164
小計						2,633,442	230,900	458,938	859,666	1,549,504	1,329,59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授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											
A13	公營	大嶼山旅客捷運系統及隧道增強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3,303	—	—	—	—	3,3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進行中項目：						<u>2,636,745</u>	<u>230,900</u>	<u>458,938</u>	<u>859,666</u>	<u>1,549,504</u>	<u>1,332,902</u>

## 財務資料

附註：

1. 就部分項目而言，已確認收益高於獲授合約金額，乃由於確認根據客戶合約修改訂單的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中項目分別產生總收益約為230.9百萬港元、458.9百萬港元及859.7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84.4%。

###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服務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服務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服務 成本百分比
分包成本	236,556	59.4	303,361	62.5	545,829	66.9
材料成本	60,686	15.2	61,322	12.6	92,264	11.3
管理費	50,563	12.7	66,300	13.7	101,286	12.4
直接勞工成本	23,394	5.9	32,474	6.7	49,207	6.0
其他成本	27,310	6.8	21,726	4.5	27,827	3.4
總計	<u>398,509</u>	<u>100.0</u>	<u>485,183</u>	<u>100.0</u>	<u>816,413</u>	<u>100.0</u>

我們的服務總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材料成本；(iii)管理費；及(iv)直接勞工成本。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8.5百萬港元增加約86.7百萬港元或2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2百萬港元。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2百萬港元增加約331.2百萬港元或6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6.4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服務總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其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服務成本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9,925	24,259	40,821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71.2%	164.5%	88.8%
純利減少／增加	16,638	20,256	34,085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70.4%	209.3%	89.1%

### (i) 分包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236.6百萬港元、303.4百萬港元及545.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59.4%、62.5%及66.9%。分包成本主要指直接支付及應付分包商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屬高勞工密集性或須具備特定技能。本集團於任何指定財政期間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水平乃受任何指定時間點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各項目的工作時間表；以及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等因素影響。有關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供應商—甄選分包商的基準」一段。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分包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其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倘服務成本增加／減少5%</b>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1,828	15,168	27,291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42.3%	102.9%	59.4%
純利減少／增加	9,876	12,665	22,788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41.8%	130.9%	59.5%

### (ii) 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鋼	23,909	39.4	13,148	21.4	26,649	28.9
鋁	4,192	6.9	944	1.5	1,031	1.1
木	5,180	8.5	3,682	6.0	3,906	4.2
泥水	10,908	18.0	19,520	31.8	27,867	30.2
瓦片	3,361	5.5	3,348	5.5	5,348	5.8
潔具	4,275	7.0	6,268	10.2	4,873	5.3
玻璃	340	0.6	408	0.7	688	0.7
屋頂及防水材料	829	1.4	592	1.0	325	0.4
其他	7,692	12.7	13,412	21.9	21,577	23.4
<b>總計</b>	<b>60,686</b>	<b>100.0</b>	<b>61,322</b>	<b>100.0</b>	<b>92,264</b>	<b>100.0</b>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60.7百萬港元、61.3百萬港元及9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15.2%、12.6%及11.3%。材料成本主要指我們於項目進行中所消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泥水及潔具)的成本。各項目就特定合約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均有所不同，乃視乎我們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且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材料成本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3,034	3,066	4,613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10.8%	20.8%	10.0%
純利減少／增加	2,534	2,560	3,852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10.7%	26.5%	10.1%

鑒於建築材料乃通常由供應商運送至項目地盤以直接供即時使用，我們一般並無於項目地盤存放任何過剩建築材料存貨。由於實地工作儲量有限，項目經理負責材料落訂及運送的整體時間表規劃，藉以令材料運送配合項目要求。因此，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安裝材料。

### (iii) 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管理費分別約為50.6百萬港元、66.3百萬港元及10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12.7%、13.7%及12.4%。管理費主要指客戶所收取的項目管理及行政費用，我們須就客戶提供的項目管理人員(如合約經理、工料測量經理及安全主任)支付費用，且亦可能就與合約擁有人聯絡的工作而支付費用。有關管理費乃由我們與客戶相互協定，且乃以相關合約列明獲授合約金額的5%至42%的特定百分比為基準，乃參照

## 財務資料

各項目類別及所需人員的經驗而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辦商向其分包商收取若干管理費（如我們若干項目的管理費由客戶收取）於香港建造業並非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理費（主要指客戶收取的項目管理及行政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主要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B	A7	—	6,690	18,892
客戶C	A1及R2	1,127	2,988	1,761
俊和	A3、A6、A8 及R3	—	16,173	20,331
Citylink Design and Build Limited	R1	4,068	292	—
客戶A	A5	11,331	15,569	18,878
盛賢	A4、A10、 R5及R7	33,431	24,227	41,088
其他		606	361	336
總計		<u>50,563</u>	<u>66,300</u>	<u>101,286</u>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且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材料成本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528	3,315	5,064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9.0%	22.5%	11.0%
純利減少／增加	2,111	2,768	4,229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8.9%	28.6%	11.1%

### (iv) 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3.4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及4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約5.9%、6.7%及6.0%。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提供予本集團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項目團隊及直接勞工的薪酬及福利。各項目就特定合約所產生的勞工成本均有所不同，乃視乎我們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且主要由所涉及人力及機器的使用小時；建築地盤狀況；以及所涉及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等因素所帶動。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且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倘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5%</b>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170	1,624	2,46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4.2%	11.0%	5.4%
純利減少／增加	977	1,356	2,054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4.1%	14.0%	5.4%

### 對銷費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按照行業慣例，總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某項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該等開支一般於總承建商應付相關分包商的項目服務費中扣減。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及的款項則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對銷費用一般包括材料採購成本、服務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項目附有對銷費用安排。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對銷費用安排，客戶可代我們採購材料或產生其他項目開支並作出付款。有關款項以與該客戶對銷賬目的方式結付。為更有效率，客戶應付我們的費用將於扣除有關對銷費用後結付。有關對銷費用的相關成本乃按客戶所支付成本的性質於服務成本中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20.3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服務成本的約5.1%、5.3%及5.6%。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與對銷費用安排及所涉及對銷費用金額有關的重大糾紛。此外，由於我們以扣

## 財務資料

除應收客戶款項方式結付對銷費用，故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以及材料採購或支付雜項開支的現金流出均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對銷費用安排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於介乎約7.1%至8.0%。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項目投標或報價影響，而項目投標或報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如(i)項目的性質、範疇及複雜性；(ii)完成項目的估計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所需材料種類及數量的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iii)當前市況；及(iv)與我們客戶的關係及其背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 毛利%	毛利率 (%)	千港元	佔總 毛利%	毛利率 (%)	千港元	佔總 毛利%	毛利率 (%)
RMAA									
服務	25,833	80.7	6.8	30,082	71.7	7.0	35,779	57.4	5.5
樓宇建築									
服務	6,182	19.3	12.1	11,849	28.3	12.4	26,570	42.6	11.5
總計／									
整體	32,015	100.0	7.4	41,931	100.0	8.0	62,349	100.0	7.1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 毛利%	毛利率 (%)	千港元	佔總 毛利%	毛利率 (%)	千港元	佔總 毛利%	毛利率 (%)
公營界 別項目	29,975	93.6	7.3	41,788	99.7	7.9	62,126	99.6	7.1
私營界 別項目	2,040	6.4	9.6	143	0.3	11.3	223	0.4	11.6
總計／ 整體	<u>32,015</u>	<u>100.0</u>	7.4	<u>41,931</u>	<u>100.0</u>	8.0	<u>62,349</u>	<u>100.0</u>	7.1

###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iii)手續費收入(即分包商就採購材料的服務費)；及(iv)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其他收入 以及收益及 虧損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其他收入 以及收益及 虧損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其他收入 以及收益及 虧損總額 百分比
銀行利息收入	—	—	2	0.4	460	56.4
出售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63	3.4	250	44.6	(2)	(0.2)
手續費收入	262	14.0	307	54.8	357	43.8
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 利息收入	1,438	76.9	—	—	—	—
其他	106	5.7	1	0.2	—	—
總計	<u>1,869</u>	<u>100.0</u>	<u>560</u>	<u>100.0</u>	<u>81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0.4%、0.1%及0.1%。

## 財務資料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開始確認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	—	1,086
— 合約資產	—	—	(114)
總計	—	—	97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撥備1.1百萬港元並撥回0.1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折舊、於行政開支確認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租賃開支、招待開支、汽車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行政開支 總額%	千港元	佔行政開支 總額%	千港元	佔行政開支 總額%
核數師酬金	200	3.4	830	6.9	1,050	6.6
折舊	324	5.6	249	2.1	212	1.3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的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3,472	59.7	8,596	71.5	10,915	68.4
租賃開支	144	2.5	320	2.7	301	1.9
招待開支	434	7.5	786	6.5	564	3.5
汽車開支	273	4.7	367	3.1	396	2.5
辦公室開支	456	7.8	460	3.8	446	2.8
其他開支	513	8.8	415	3.4	2,082	13.0
<b>總計</b>	<b>5,816</b>	<b>100.0</b>	<b>12,023</b>	<b>100.0</b>	<b>15,966</b>	<b>100.0</b>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約1.4%、2.3%及1.8%。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15.6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約零、3.0%及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於GEM上市有關。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利息	76	104	58
銀行借款的利息	—	—	217
總計	<u>76</u>	<u>104</u>	<u>27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即我們汽車及銀行借款的融資租賃利息)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 香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源自香港，故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法定稅率徵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的稅項計算香港利得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開曼群島

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開曼群島產生應課稅收入。

除本上市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支付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並無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或事件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 財務資料

---

### 按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7.1百萬港元增加約6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8.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RMAA服務的已確認收益增加約216.9百萬港元，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已確認收益增加約134.8百萬港元。

##### (i) RMAA服務

我們自RMAA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4百萬港元增加約216.9百萬港元或5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8.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A4已確認收益增加約152.0百萬港元；(ii)項目A8已確認收益增加約87.4百萬港元；及(iii)項目A7已確認收益增加約58.5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個項目的已核證工程價值增加；及部分由項目A3及項目R7收益確認分別減少約63.2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核證工程價值減少。

##### (ii) 樓宇建築服務

我們自樓宇建築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7百萬港元增加約134.8百萬港元或140.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核證工程價值增加，項目A6已確認收益增加約72.6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9(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工)的已確認收益約為50.7百萬港元。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5.2百萬港元增加約6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6.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一致。

---

## 財務資料

---

(i)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4百萬港元增加約242.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5.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若干個項目(即項目A4、A5、A6、A7、A8及A9)的分包成本增加；且由項目A3的分包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ii)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3百萬港元增加約3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三個項目(即項目A5、A6及A9)的材料成本增加；且由項目A3的材料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iii) 管理費

管理費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3百萬港元增加約35.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3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就三個項目(即項目A4、A7及A8)收取的管理費增加。

(iv)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2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三個項目(即項目A4、A6及A9)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且由項目A3的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百萬港元增加約4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

#### (a) 按服務類別劃分

##### (i) RMAA服務

RMAA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該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動工的項目A8錄得相對較低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8之收益分別佔RMAA服務所產生收益的約11.2%及20.9%。

##### (ii) 樓宇建築服務

樓宇建築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動工的項目A9錄得相對較低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9之收益佔樓宇建築服務所產生收益的約22.0%。

#### (b) 按界別劃分

##### (i) 公營界別

公營界別項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RMAA服務分部項目的毛利率減少。

##### (ii) 私營界別

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約總額約1.0百萬港元之項目收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之收益分別佔私營界別項目產生收益的約23.7%及36.5%。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4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的增加。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減值撥備，扣除金融資產撥回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3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中已確認員工成本增加約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董事酬金的增加)；及(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企業管治及增強內部監控的專業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5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增加。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不可扣減上市開支。除上市開支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6.7%。

---

## 財務資料

---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29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除上市開支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增加約51.3%。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0.5百萬港元增加約2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RMAA服務已確認收益增加約51.9百萬港元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已確認收益增加約44.7百萬港元。

#### (i) RMAA服務

我們自RMAA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9.6百萬港元增加約51.9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8(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工)已確認收益約48.3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7(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工)已確認收益約42.1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核證工程價值增加，項目A3已確認收益增加約47.8百萬港元；(iv)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核證工程價值增加，項目A4已確認收益增加約19.4百萬港元；及部分由項目R7及R5的已確認收益分別減少約55.4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乃由於經核證工程價值減少。

#### (ii) 樓宇建築服務

我們樓宇建築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百萬港元增加約44.7百萬港元或8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7百萬港元。該樓宇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以下兩個項目的經核證工程價值增加，故(i)項目A6已確認收益增加約27.2百萬港元；及(ii)項目A2已確認收益增加約18.8百萬港元；及部分由項目C1確認收益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完工而減少約2.1百萬港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8.5百萬港元增加約2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5.2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一致。

(i)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6百萬港元增加約66.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即項目A2、A3、A7及A8)的分包成本增加；並由項目R7的分包成本減少部分抵銷。

(ii)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項目A6及A8的材料成本增加；並由項目R7及R9的材料成本減少部分抵銷。

(iii) 管理費

管理費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6百萬港元增加約15.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就三個項目(即項目A3、A6及A7)收取的管理費增加。

(iv)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三個項目(即項目A3、A7及A8)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並由項目R7的直接勞工成本減少部分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3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

---

## 財務資料

---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該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樓宇建築服務(相比於RMAA服務，其擁有更高的毛利率)的收益貢獻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

(a) 按服務類別劃分

(i) RMAA服務

RMAA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8%，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0%。

(ii) 樓宇建築服務

樓宇建築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1%，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4%。

(b) 按界別劃分

(i) 公營界別

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公營界別的樓宇建築服務的收益貢獻百分比增加。

(ii) 私營界別

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一個合約金額約0.1百萬港元的新項目所收取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7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由於本公司計劃於GEM上市前結清有關應收股東款項，因此應收股東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估算利息收入。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10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中已確認員工成本增加約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薪資及董事酬金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添置汽車導致融資租賃利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1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不可扣除上市開支約15.6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實際稅率約為16.7%，與法定稅率接近。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百萬港元減少5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長約為7.1%。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滿足對流動資金的需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的潛在驅動因素以及我們於本上市文件「業務—實行業務策略及[編纂]」一段所載的[編纂]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981	(23,109)	18,8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35)	(567)	(6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810)</u>	<u>86,281</u>	<u>4,6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3,436	62,605	22,8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76</u>	<u>6,412</u>	<u>69,01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412</u></u>	<u><u>69,017</u></u>	<u><u>91,853</u></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乃主要透過收取我們提供(i)RMAA服務及(ii)樓宇建築服務所得付款。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分包費用的付款、材料成本、管理費、直接勞工及其他有關我們經營活動的開支。

### 截至二零一七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0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28.0百萬港元，並就折舊約1.0百萬港元、應收股東款項估算利息收入約1.4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5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5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9.6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1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14.7百萬港元，並就折舊約1.2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0.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2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1.3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1.0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9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46.0百萬港元，並就折舊約1.3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約0.5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約0.3百萬港元、減值虧損約1.0百萬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約2,000港元作出調整；及(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8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經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後)減少約11.2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7百萬港元；及(iv)合約資產(經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後)增加約2.8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採購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港元；(ii)向股東墊款約2.6百萬港元；及(iii)股東還款約0.3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6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採購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ii)收購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約0.4百萬港元；及(ii)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3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7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i)採購廠房及設備約1.1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0.5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約8.0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0.8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6.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GEM上市所得款項約74.4百萬港元；(ii)股份發行成本約6.9百萬港元；(iii)當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約20.0百萬港元；(iv)就我們的汽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1.1百萬港元；及(v)已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提取銀行借款約14.6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8.6百萬港元；(iii)就我們的汽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1.0百萬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0.3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 充足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融資及GEM上市[編纂]，在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需求。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12	90,387	99,777	63,4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290	73,602	—	—
合約資產	—	—	87,196	104,264
應收股東款項	18,41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12	69,017	91,853	57,287
<b>流動資產</b>	<b>104,333</b>	<b>233,006</b>	<b>278,826</b>	<b>224,97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18	70,151	67,062	51,56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866	35,971	—	—
合約負債	—	—	45,107	2,584
應付稅項	3,732	4,214	2,842	4,462
融資租賃責任	699	959	575	558
銀行借款	—	—	6,028	4,050
<b>流動負債</b>	<b>60,315</b>	<b>111,295</b>	<b>121,614</b>	<b>63,21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018</b>	<b>121,711</b>	<b>157,212</b>	<b>161,757</b>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4.0百萬港元、121.7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161.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77.7百萬港元或176.5%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1.7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2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1.3百萬港元；(ii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18.4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2.6百萬港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1.1百萬港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1.7百萬港元增加約35.5百萬港元或29.2%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4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87.2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2.8百萬港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6.0百萬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1百萬港元，且部分由(i)合約負債增加約45.1百萬港元；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7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7.2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2.9%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61.8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約42.5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17.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5百萬港元且部分由(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34.6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6.4百萬港元抵銷。

###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738	52,676	82,9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712)
	36,738	52,676	81,223
應收保留金	4,553	20,444	—
預付分包商款項	5,375	16,652	17,5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46	615	1,009
總計	47,212	90,387	99,777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所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而其付款證明已於財政期末前自客戶收取及有待付款。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7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2.7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項目A2及A4的進度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2.7百萬港元增加約3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9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項目A6及A9的進度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開始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的減值評估及所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種類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達約1.7百萬港元，其中概無與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經考慮信譽、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後，可向客戶酌情授出延長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日期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9,471	21,295	33,268
31至60日	5,514	23,798	48,883
61至90日	267	—	—
超過90日	1,486	7,583	784
	<u>36,738</u>	<u>52,676</u>	<u>82,93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1,712)</u>
	<u>36,738</u>	<u>52,676</u>	<u>81,223</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5,514	23,798	48,883
31至60日	267	—	—
61至90日	—	—	670
超過90日	1,486	7,583	114
	<u>7,267</u>	<u>31,381</u>	<u>49,667</u>

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7.3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A2及A6的延遲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9.7百萬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A6及A9的延遲付款。於已逾期的結餘中，約0.1百萬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未被視為違約，因為根據(其中包括)該等債務人的過往付款，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債務人存在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24.4	31.0	27.8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年內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除以該年度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4.4天、31.0天及27.8天，且大致與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76.5百萬港元或92.2%於其後獲結付。

###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要求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留金。一般而言，保留金的金額視乎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保留金金額一般不會超過各進度款項中經核證工程價值的10%。各合約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均有所不同，其可能受限於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間屆滿。保留金一般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下表載列於各財政期末按相關項目的完成日期獲結付的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sup>(附註)</sup>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6	19,054	6,285
一年後	1,907	1,390	—
	<u>4,553</u>	<u>20,444</u>	<u>6,285</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因此，呈列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金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所討論。

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A5貿易應收保留金增加約10.0百萬港元；及(ii)項目A1應收保留金增加約3.0百萬港元。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同一項目扣除擁有合約負債組成部分的應收保留金；及(ii)及項目A2及A5的應收保留金減少。我們預期所有尚未收回的保留金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或本集團與客戶預先協定的期間屆滿時根據相關合約及已竣工工程發放。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留金於其後獲結付。

### 預付分包商款項

我們就合約工程向我們的部分分包商預付款項。預付分包商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項目A4預付分包商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分包商款項略微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約1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項目A4及一個合約金額約0.3百萬港元的項目預付分包商款項增加；及部分由項目A8預付分包商款項減少所抵銷。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一般按月根據工程(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如有))的價值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

大部分材料均由我們訂購，並由供應商不時直接付運至工程地盤，以滿足特定工程時間表的估計需求。在一般情況下，由於現場的可用存貨貯存空間有限，故我們一般不會保留過多存貨。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各財政期末存置於建築地盤的材料數量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於接獲材料及消耗品後被視為貿易應付款項，而相同金額將同時確認為已產生合約成本。然而，與未來活動有關的已產生合約成本於各財政期末確認為資產。

於指定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水平主要受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與自客戶接獲進度證明之間的時間影響。修改訂單的票據及付款證明一般需時較長，乃由於其一般須進行磋商後方可作實所致。因此，相關結餘於各期間均有所不同。

## 財務資料

### (i)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88,028	1,361,206
減：進度款項	<u>(882,604)</u>	<u>(1,323,575)</u>
	<u>5,424</u>	<u>37,631</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290	73,6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6,866)</u>	<u>(35,971)</u>
總計	<u><u>5,424</u></u>	<u><u>37,631</u></u>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金額超逾進度款項，則多出之金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多出之金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到的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負債項下的已收客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惟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32.3百萬港元及73.6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A3、A7及A8中本集團進行的工程數額與各客戶認證的工程價值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26.9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應付客戶項目A6合約工程款項增加驅動。

### (i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非無條件）。合約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已收取客戶代價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責任。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15,935	6,285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	69,809	82,219
減：減值虧損	<u>(1,422)</u>	<u>(1,308)</u>
總計	<u>84,322</u>	<u>87,196</u>
<b>合約負債</b>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墊款	<u>56,308</u>	<u>45,10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由約84.3百萬港元增加至87.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A1、A2、A5、A7之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增加，部分由項目A3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減少抵銷；及(ii)由於項目A2及A5即將完成且客戶已結算保留金導致應收保留金減少之淨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的約39.1百萬港元或44.9%乃其後結算。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我們的建築合約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由約[56.3]百萬港元增加至[45.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A2、R3及R7之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墊款減少，部分由項目A4已收取之客戶建築合約墊款增加抵銷。

###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的詳情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應收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結餘為向股東墊款的累計現金，並於GEM上市前獲結付。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材料、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應付保留金、已收客戶墊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86	30,598	51,799
應付保留金	6,596	4,471	6,807
已收客戶墊款	4,494	28,639	— (附註)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售開支	—	1,88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42</u>	<u>4,562</u>	<u>8,456</u>
總計	<u>29,018</u>	<u>70,151</u>	<u>67,062</u>

附註：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客戶墊款被分類至合約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如採購材料及分包裝服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6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項目A2、項目A5及項目A8應付的分包及材料成本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6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2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8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項目A6、A8及A9應付的分包及材料成本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8,575	20,030	31,872
31日至60日	1,737	4,333	6,207
61日至90日	389	2,139	4,962
超過90日	4,285	4,096	8,758
	<u>14,986</u>	<u>30,598</u>	<u>51,799</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內到期的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約71.4%、86.6%及83.1%。於上述財政年度年結日逾期超過90日的結餘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逾期超過90日的結餘包括一般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以較長時間發放予分包商的款項。該等安排及款項均由我們與分包商於項目期內或期後相互協定，基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分包商交付的工程質素；及(ii)工料測量師核證的工料檢查。該等款項以貿易應付款項(而非應付保留金)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因為該等款項並非我們與分包商於項目期前協定保留的保留金。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11.2	17.1	18.4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該年度的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的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乃因合約而異。我們的供應商於開票後通常授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1.2天、17.1天及18.4天，均於我們一般獲授的信貸期內。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於貿易應付款項的約38.0百萬港元或73.4%已於其後獲結付。

###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指我們向部分分包商作出中期付款時所扣留的款項。該規定為我們與分包商的標準合約中的條款之一。保留金一般為支付予分包商每筆中期付款的5%。50%的保留金通常於相應項目完成時繳付，而剩餘的50%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繳付，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介乎3個月至1年。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應付保留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由於項目R7應付保留金減少。應付保留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乃由於項目A5及項目A8的應付保留金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保留金的約0.01百萬港元或0.2%已於其後獲結付。

### 已收客戶墊款

已收客戶墊款主要指客戶就合約工程採購材料的墊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建商有時可能向分包商支付墊款，以減輕分包商的財務負擔，並促使項目順利動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可授予年利率介乎7.5%至8.375%的墊款。

客戶墊款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項目A2及項目A4的已收客戶墊款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收客戶墊款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有關合約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

###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開支的結餘主要歸因於GEM上市產生的開支且已於其後結付。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

##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的約4.6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因員工數量增加而增加。

### 債務

####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之賬面值	—	—	6,028	4,0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銀行借款約6.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此借款屬無抵押浮息借款並且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的年息率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尚未動用銀行透支融資為5.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融資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4.0%。該融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透支融資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個人擔保將於GEM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出具的上述公司擔保所取替。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取得或償還融資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其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尚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將會對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即期計劃。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租期分別為4.0年、4.6年及4.6年。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於融資租賃責任項下的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99	959	575	558
非流動負債	1,213	1,263	646	561
總計	<u>1,912</u>	<u>2,222</u>	<u>1,221</u>	<u>1,119</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融資租賃責任項下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有關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結餘乃由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且並無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責任於各自合約日期的相關固定年利率介乎1.75%至4.2%、1.75%至2.5%及1.75%至1.8%。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外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或發行在外或法定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債權證、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尚未清償。

### 或然負債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訂約收購廠房及設備未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本開支	—	778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支付承擔約為568,000港元。有關經營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下列公司購買材料：			
柏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196	14	127
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附註)	1,226	—	—

附註：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關聯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同為柏聯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方且為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之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解散且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柏聯貿易有限公司(「柏聯」)採購空調配件等材料。柏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柏聯的主要活動為空調配件貿易。Speed

---

## 財務資料

---

Well Building Material (「Speed Well」) 從事提供建築材料，包括鋼材、鋁及天然花崗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 Speed Well 採購如天然花崗岩等材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 解散及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以本集團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041.6百萬港元的若干客戶(均為總承建商)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同意彌償相關客戶因本集團違約而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前所有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曾文兵先生與業主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及貯存貨物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租賃開支分別為144,000港元及36,000港元。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終止。

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除載列於本上市文件「業務—實施業務策略及[編纂]」一段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辦公室設備及不時為我們業務運營進行租賃物業裝修)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當前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並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1	7.4	8.0	7.1
純利率(%)	2	5.5	1.8	4.4
權益回報率(%)	3	53.0	7.9	24.0
總資產回報率(%)	4	22.2	4.1	13.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數)	5	1.7	2.1	2.3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6	4.3	1.8	4.5
利息覆蓋率(倍)	7	369.3	142.8	168.1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末總債務(指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年度除融資成本及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 財務資料

---

### 盈利能力比率

####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RMAA服務的毛利率而言，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樓宇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毛利率的減少。

####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純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GEM上市產生的相關上市開支；及(ii)行政開支的增加。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約為4.8%。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其乃主要由於於GEM上市產生的相關上市開支。撇除該等上市開支，本集團的純利率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低的毛利率。

####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GEM上市產生的相關上市開支引起純利減少；及(ii)由於發行有關於GEM上市的股份導致總權益增加。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的增加；及(ii)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均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

---

## 財務資料

---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GEM上市產生的相關上市開支引起純利減少；及(ii)與GEM上市有關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導致總資產增加。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的增加；及(ii)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 流動資金比率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倍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倍。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2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1.3百萬港元；及(iii)與GEM上市有關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2.6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倍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倍。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4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87.2百萬港元；及(iii)運營產生的現金流引起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2.8百萬港元；且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73.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資本充足率

#### 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3%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於GEM上市引起的權益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新銀行借款6.0百萬港元的淨增長。

---

## 財務資料

---

###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9.3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8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GEM上市有關之上市開支應佔除息稅前純利減少。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8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1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增加所致，原因為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編纂]開支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增已分派股息約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均增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8.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溢利及業績)予本集團當時股東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僅為於GEM上市前抵銷應收本集團股東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派付股息並無對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將於派付股息後維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提議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股息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合適基準時，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因素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因素。我們的董事將考慮股息派付是否將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息可以現金或其他本集團認為適當之方式派付。本公司將持續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概無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分派任何特定金額股息。

---

## 財務資料

---

### [編纂]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GEM上市產生[編纂]開支約15.6百萬港元。

我們[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因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該總金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估計[編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束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所承擔風險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本公司須將能夠於緊隨建議支付任何有關分派後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14.6百萬港元。

### 主板上市規則第13章要求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倘本集團被要求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